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方文彬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文彬先生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方文彬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方文彬先生的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田爽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李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李律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李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159-3644

电子邮箱:ir@autel.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田爽女士简历

田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辽宁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曾任职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财务经理、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2022年7月起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田爽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李律先生简历

李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历任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海航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证券操作主管,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部高级主管、业务经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律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2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214	0182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5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28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辰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95	762	1,65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90,219,008.26	330,572,851.78	620,791,860.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9,924.39	84,356.53	144,280.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90,219,008.26	330,572,851.78	620,791,860.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924.39	84,356.53	144,280.92
	合计	290,278,932.65	330,657,208.31	620,936,140.9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89	13,021.22	13,043.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8%	0.003938%	0.0021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8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A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18	01811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6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4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43		
份额类别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A	华宝ESG责任投资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565,678.97	152,024,178.51	301,589,857.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763.42	12,892.01	48,655.4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9,565,678.97	152,024,178.51	301,589,857.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763.42	12,892.01	48,655.43
	合计	149,601,442.39	152,037,070.52	301,638,512.9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706.08	750,000.00	774,706.0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65%	0.4933%	0.25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明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北京商品交易所、首创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2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Smart-Beta和指数投资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程剑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4月28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7月至2022年4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员、研究策略部经理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2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业务联席首席投资官兼启航解决方案战队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期限。2023年4月28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同时前述3人拟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傅晓阳、邹靖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傅宇晨与傅晓阳系兄弟关系,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同时前述3人拟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了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元/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7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41.0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7人,包括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除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8元/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8元/股。

5、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 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本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各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考核要求

除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外,还分年度对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的业绩目标进行考核,并以达到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经营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子公司、事业部及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子公司、事业部、部门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23年2月28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9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有关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3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八、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同时前述3人拟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它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3年4月28日。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元/股。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7人

6、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141.0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80.1842万股的4.00%。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70.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80.1842万股的2.00%,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70.50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8,580.1842万股的2.00%。限制性股票具体的授予分配情况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70.5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晓阳	董事、总经理	50.00	4.38%	0.17%
2	邹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51%	0.14%
3	叶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84%	0.07%
4	王琼	财务总监	10.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3人)			449.50	39.40%	1.57%
合计			570.50	50.00%	2.0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70.5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晓阳	董事、总经理	50.00	4.38%	0.17%
2	邹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51%	0.14%
3	叶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84%	0.07%
4	王琼	财务总监	10.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3人)			449.50	39.40%	1.57%
合计			570.50	5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十、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归属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4,402.7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2023年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类别	摊销总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08.02	865.59	846.64	399.50	96.29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194.68	857.55	840.99	399.47	96.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一、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授予日前60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后,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一致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公司和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以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14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70.50万股。

十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前述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7人。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傅晓阳先生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核实后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晓阳	董事、总经理	50.00	4.38%	0.17%
2	邹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51%	0.14%
3	叶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84%	0.07%
4	王琼	财务总监	10.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3人)			449.50	39.40%	1.57%
合计			570.50	5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傅晓阳	董事、总经理	50.00	4.38%	0.17%
2	邹靖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3.51%	0.14%
3	叶玲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1.00	1.84%	0.07%
4	王琼	财务总监	10.00	0.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3人)			449.50	39.40%	1.57%
合计			570.50	5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孟祥历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	贺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	梁金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	马红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	刘点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	王庆林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7	李敏如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8	王铖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9	龙方彦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0	郭洪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1	庞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2	魏季水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3	余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4	邬晓宁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5	唐燕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6	杨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7	薛冲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8	杜仁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19	何原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0	龚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1	吴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2	雷单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3	万小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4	陈泽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5	高海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6	淮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7	来瑞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8	张钦发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29	罗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0	程孝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1	许晓亮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2	张艳梅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3	吴永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4	陆东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5	吴建宇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6	李珂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7	刘仪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8	李冬莲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39	田光日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0	申大成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1	姚智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2	袁菲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3	张茂利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4	周厚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5	钱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6	吴凯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7	吴永和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8	郑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9	邹海龙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0	徐容锁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1	徐卫星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2	梁本恒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3	秦霞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4	崔志军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5	邢德辉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6	刘坤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7	刘扬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8	周桂红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59	高雪松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0	王京花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1	梅丽侠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2	刘建明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63	赵国成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